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东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5亿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6,500万元，太和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哲）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080A
- 3、法定代表人：杨哲
- 4、注册资本：7,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 3、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 4、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5、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00	66%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00	33%

3、经营期限

本企业存续期为 5 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满后、或未按时收到期间收益时且差额补足方未实际补足的、或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前合伙企业符合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的解散条件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并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款及相应的固定收益方式实现退出。公司大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远期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合伙人收益分配政策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5、投资方向

本企业投资的方向包括螺杆压缩机上下游、工业 4.0、医疗器械和节能环保等领域。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